

加强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9
名称	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三）：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牵头，区委巡察组配合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及时掌握巡察工作动态，了解收集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；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，探索创新巡察工作方式方法；牵头起草巡察工作相关制度规定，按程序进行修订、废止；认真抓好相关制度规定的落实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向区委巡察组了解巡察情况，收集创新意见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改进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；做好巡察工作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。区委巡察组应及时报送巡察情况，提出创新意见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